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9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 <b>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b>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9层。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下同)、市场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b>董事会秘书</b> 、市场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由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由 <b>董事会秘书</b> 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种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 <b>公司董事会</b> 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 <b>应当</b>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 <b>公告前</b> ，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b>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b>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及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b>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b>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b>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 <b>董事会秘书</b> 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b>事会秘书</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电邮、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24小时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b>传真、电子邮件</b>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迟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24小时前。</p> <p><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b>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b>传签、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b>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保证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b>、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b>四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p>

或解聘。	聘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未设董事会秘书时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b>董事会秘书</b>，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董事会秘书</b>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4 小时以前送达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b></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或公司指定的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b>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p> <p><b>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b></p>

	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 三、备查文件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